

特急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文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

桂财税〔2018〕11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
关于停征 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
有关政策的通知

自治区公安厅、自治区知识产权局，各市、县财政局、物价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7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停征、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8年4月1日起，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

二、自2018年8月1日起，停征专利收费（国内部分）中

的专利登记费、公告印刷费、著录事项变更费（专利代理机构、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），PCT（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）专利申请收费（国际阶段部分）中的传送费；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 6 年内，延长至 10 年内；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，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（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），主动申请撤回的，允许退还 50%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。

三、各市县、各有关部门收到通知后，必须及时转发至各执收单位，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对因收文时间滞后等原因导致多收的，应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收费退付缴款人。

四、各市县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，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。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

2018 年 4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（国库支付局）、国防政法处、工交处、
票据管理中心、财政监督检查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